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39號

抗 告 人　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因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再字第40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謝清彥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誣告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民國104年9月3日104年度上訴字第1481號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㈠抗告人係精神障礙者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（即CRPD施行法）第8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受律師及法律扶助之保障，原確定判決法院未適用上開規定，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，不法剝奪抗告人依法受有律師辯護之權益。㈡抗告人因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已遭監獄為最重之處分，原確定判決重複處罰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808號解釋意旨所揭示之一行為不兩罰之重要憲法原則。㈢原確定判決案件承審法官拒絕勘驗光碟內容，除違反司法院釋字第613號解釋，及精神衛生法規定外，且其依法應調查證據又不調查，乃當然違背法令。㈣抗告人自104年到114年間持續寄送內容略以：「湯繼中在監獄摸受刑人屁股，又在法庭撒謊、偽證」文章至湯繼中工作地點，以及諸多機關，並向桃園院檢提誹謗告訴。而湯繼中對抗告人所提誹謗、侮辱告訴，亦均遭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，足認湯繼中指述與事實不符。並聲請對抗告人及湯繼中實施測謊鑑定，以釐清抗告人並無湯繼中指述犯行。又卷內證人證詞對於抗告人指稱湯繼中摸臀之時間亦

不清楚，所述顯不足採。㈤抗告人係精神疾病患者，請依法准予法律扶助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則以：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就本案犯行，係犯刑法第168條偽證罪及同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，已依卷內相關證據綜合判斷，詳敘其所依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復敘明：㈠就聲請意旨㈠至㈢部分，關於原確定判決於審理時未依法選任辯護人為抗告人辯護，復違反一事不兩罰原則，或未依法調查證據等當然違背法令之主張，乃關於原確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有無不當之違法，係非常上訴範疇，並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，抗告人據此提起再審，於法有違。㈡就聲請意旨㈣所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原審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3號、第116號及111年度聲再字第111號裁定，以其聲請再審無理由而予駁回確定。抗告人再以相同理由聲請本件再審，顯違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㈢至抗告人請求准予法律扶助部分，因本件係聲請再審程序，在案件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，法院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前，自無刑事訴訟法第31條所定「審判中」未經選任辯護人，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規定之適用。因認本件再審聲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關於聲請再審之案件，聲請人得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以及聲請人委任之律師在聲請再審程序中之稱謂，刑事訴訟法原未規定，致實務上當事人欄之記載不一，為應實務上之需要，並期以律師之專業學識協助聲請人聲請再審，而於109年1月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4091號令增訂第429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」。另關於委任之方式、人數、委任數代理人時送達文書之方法，及代理人之權限等，則分別於同條第2、3項規定：「前項委任，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，並準用第28條及第32條之規定。」、「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」至於同法第31條強制辯護案件及指定辯護人之相關規定，則

未在準用之列。何況，聲請人聲請再審，在實務上從是否合法到有無理由，各種情形均有，若其聲請再審為有理由，依同法第436條規定，法院為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，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，更為審判。此時若有同法第31條之情形，法院自應依該規定為聲請人指定辯護人，此為立法形成之範疇，立法者於立法時就此已為考量，故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四章有關辯護人之若干規定，而未全面準用。抗告意旨並未就原裁定以其再審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予以駁回，有何指摘，仍執在原審相同之說詞及援引不同他案，泛稱其為精障患者，主張本件應受律師協助及法律扶助之保障，法院應為其指定律師代理云云，對原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